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 有关资金占用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占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13 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3 年 9 月 18 日，你公司公告称，北京忆地添源房地产投资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原告”）起诉公司及实控人赵伟平，要求公司支付欠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合计 1.08 亿元。诉讼事项涉嫌资金占用风险，对公司影响较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公告显示，涉诉借款协议于 2020 年 3 月签订，公司系借款人，赵伟平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借款金额 6,000 万元，由原告将款项支付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朱乃斌和宜春优多贸易有限公司等两个收款账户，公司自身未收到过与该笔借款相关的任何款项。

请你公司结合借款金额已超过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情况，补充说明：（1）上述资金拆借背景、资金用途，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自查并核实指定的第三方朱乃斌和宜春优多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有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赵伟平及其实际控制的账户，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二、公告显示，借款协议指定收款方之一朱乃斌同时是公司小额贷款客户，截至公告披露日，贷款余额 1,500 万元。同时，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存在多次向小额贷款逾期客户再次发放贷款的情况。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自查并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

规担保问题，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问题发生的背景、原因、占用方、具体方式、金额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